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系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事项。

独立董事：熊超 徐锐敏

2023年5月25日